

乡村纪事

赶集

■张绍琴

小时候最幸福的事是拉着母亲的手,去十里外的场镇赶集。赶集本身是件值得高兴的事,可以名正言顺地避开割猪草、割牛草等劳动,隐隐还有在热闹拥挤的集市上让母亲给我买个气球或一颗糖的希望。

那时,从家到场镇的空间距离是我能看到的整个世界。场镇上蜿蜒着唯一的一条像问号一样的几百米长的街道,街道的两边摆着各种摊位。每次跟着母亲在集市上挤来挤去,我总是紧紧拽着母亲的手,生怕一不小心挤丢了。然而,眼睛却变成了翅膀,在人群的缝隙间轻盈地穿梭飞翔,一会儿栖息在某个穿着好看衣服的大人或小孩身上,一会儿栖息在某个摊位上。

特别是那些敞开的乌漆漆的木门,门上有着厚厚的包浆,门框和两侧的墙壁包裹在热气腾腾的烟雾中。米粉、包子、馒头的香味丝丝缕缕随着烟雾一起飘出来,进入我的鼻孔。那一扇扇门俨然成了我眼中的天堂,遥不可及,而又无比向往,令我迈不开脚步。每当这时,母亲总会用力一拽,我只好跟着母亲继续向前挪动脚步。

后来我离家读书、工作,在小城定居、生活。小城四通八达延伸的公路每一段都比乡里的街道更宽更长,到处都是超市,各种店铺、菜市场。每次回乡,匆匆而去,匆匆而归,那点燃一根火柴可以走上三个来回的乡场被我彻底抛在身后。

前几天我们回乡吃酒席,母亲说想去集市上买豌豆种,说城里卖的没有乡下的好。

于是我跟着母亲,重温了一次赶集的味道。街道还是同样的街道,几十年的时光,没人把问号拉直拉长。两旁的房屋刷白了些,木门多数未变,摊位依旧,赶集的多是中老年人,明显不像小时候那样拥挤了。

母亲疾步向前走着,不停环顾两旁,看有没有她要的豌豆种。我跟在母亲身后,眼睛依然长着翅膀,到处打量,但无论在哪儿稍作停留,总会迅速回到母亲身上。走着走着,我灵机一动,掏出手机,蓦地叫了一声“妈”。母亲回头,我一边说背挺直一点,一边迅速按键拍照,将母亲和集市定格下来。旁边一个女摊主年龄比我大不了多少,盯着我们善意地哈哈大笑,可能是笑我人到中年犹未褪去的顽皮,又或许是笑母亲“被捉弄”时呆愣的样子。

终于看到专门卖种子的摊位,母亲站定,询问品种,拿起豌豆种仔细看了看,然后不说话放下后继续往前走。我问母亲:“豌豆种不都是一样的吗?”母亲说:“这个看上去不太好。”我心中暗想,这不大的集市莫非还有别处在卖?等会儿说不定得返回来买。结果,走到集市的尽头,我竟然看到还有两处卖豌豆种的摊位,母亲对比了价格,在一处摊位上满意地称了一斤。虽然母亲已进城居住多年,但她在赶集时仍然同年轻时一样,不忘货比三家。

童年倏忽而过。一眨眼,母亲已是耄耋之年。时光如梭,我不知道余生还能陪母亲赶几次集,但我能肯定的是,每一次赶集都会在我脑海里定格成一幅幸福的画面。

旅途札记

解忧山里行

■蔡育姬

从人流如织的水杉大道去往龙潭瀑布,坐上景交车穿行在山水缠绵的峡谷时,仿佛音乐从欢快热情的民族歌曲切换到舒缓柔美的班得瑞钢琴曲,真是说不出的神清气爽。山风清冽,拂面而来,忍不住贪婪地深深吸了几口。“吸吧,免费的。”邻座的文友打趣道。说的也是,我愈加陶醉状,惹得大家嬉笑。无拘无束的快乐,因了无拘无束的山野。

下了景交车,还需步行一小段,我和文友家的阳小小朋友在前方带路。跟着孩童,自己似乎也轻快起来,带着笑意往前冲。我们一前一后奔跑着,很快就遥遥领先了。我们或驻足感慨因阳光眷顾而绚烂如霞的

叶,或欣赏因山石挽留而走停停的溪水。沿途水流或丰腴或清瘦,皆是鲜活可爱的模样。在山间奔跑的感觉好极了,颇有任素汐《岁岁》歌中所唱的美好,“那天夕阳透过枝桠扫射我,影子重叠你追我赶笑声疯。”尽管跑得气喘吁吁,我却感到无比尽兴和松弛。

穿过一小段落叶遍地的小竹林时,阳阳突然认真地对我说:“昨天我已经把周末作文写完了,可是我还想再写一篇。”“好啊,想写就写呗!”主动要求写游记,不简单啊!草木万物让孩子有了表达的欲望,行走与观察应是生命体验的最佳方式,不经雕琢的自然果然是最好的老师,诚如李白所言“大块

假我以文章”。

走过一座古朴的小桥,拍了一张满意的秋叶图后,我突然发现周围安静了下来。四下张望,发现目光所及之处空无一人。到龙潭瀑布有两条路可行,我现在所走的是绝大部分游人进山之道。山谷里天黑得早,也黑得快,尤其是冬日,景交车已不再送游客进来,而往前去的人都选择溪流上方平坦宽阔的水泥路返回。反其道而行又耽于行行摄摄的我脱离了团队,可是无意中却拥有了一段静谧空灵的林间时光。

有些风景需要独处才可领略,尽管形单影只却在自洽。我素来起早摸黑独行惯了,竟无一丝怯意,倒有几缕惬意。

我索性下到溪畔的大石头上坐下来。对面就是一道瀑布,水势不大却曲折有致,宛若一位妙龄少女袅袅娜娜娉婷而下。上方一簇红叶,极其炫目,不亚于丹枫,大约是乌桕吧。王端履的《重论文斋笔录》一书中提到:“江南临水多植乌桕,秋叶饱霜。鲜红可爱。”此刻,山色寂寥,这抹红色就愈加俏皮可人。

初冬的山峦深邃高远,恰似一件古老的瓷器,散发幽幽古意。几声鸟鸣挂在树梢,瞬间却已下落不明。真是微妙的寂静啊,恍若遁入一种虚空。眼前只有水在流,花在笑。

“停下,这个瞬间!与其说你美好,不如说你不可重复。”布罗茨基出神入化的诗意在心

头荡漾。我无法让这不可重复的美好瞬间停下,那就静静拥有它吧。

坐上景交车时,山谷里已是暮霭沉沉,空气略显凉寒。我坐在和司机背向的最后一排,景交车徐徐向前,天空似乎越来越远,群山渐渐失去了轮廓,所有的草木仿佛都在默默向我告别。景交车转了个弯,突然,一轮明月出现在高空,月色凛冽,幽谷空旷,仿佛能听到月光坠落峡谷的声音。山路蜿蜒,我的视线随着山势旋转,随着明月起伏,忽明忽暗。山里的夜,简洁,宁静,空明。

逃离海边冬日北风的裹挟,来到了山里,静享一片迷人的解忧之境。

开卷有益

阅读的时光

■张燕峰

世界上的娱乐方式有千千万万种,但我最钟情于阅读。阅读带给我的不仅是渊博的知识、能力的提高,更主要的是改变了我的性情、陶冶了我的情操。是的,阅读的时光从不会虚度,我因阅读而终身受益。

多年前,我读《悲惨世界》,冉·阿让的悲惨遭遇令我心同情,但他以怨报德,偷了米里哀主教的银器,又让我对他义愤填膺。出乎我意料的是米里哀主教最终宽宥了冉·阿让,为了让他免于牢狱之灾竟然向警察撒谎,我的心被深深震撼了。瞬间,爱像太阳的光辉洒满了我的心房。

我终于懂得了,在这个世界上有这样一种人,他们的存在就像一道明亮的光和一团燃烧的火焰,带给世界以光明和温暖。从此,我下定决心,在这人世间,做一个照亮他人、给别人带来温暖的人,让这世间的寒凉和冷漠少一些,更少一些……

阅读像春雨一样,无声地滋润着我的心,让我干旱板结的心田渐渐柔软,善良、宽容、悲悯像雨后春笋一样,蓬蓬勃勃地生长了起来。难怪一位作家这样说:“读书到最后,是为了更宽容地理解这个世界有多复杂。”

我一直非常怀念在乡下教书的那段时光。当空旷的校园里只有我一人,独居陋室,点一盏昏黄的灯,孜孜不倦,埋头阅读。当读累了,我就会到校园里散步。皓月千里,天地静谧。“时见幽人独往来,缥缈孤鸿影”“无言独上西楼,月如钩,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”这样的诗句会悄然浮上我的心头。瞬间,一颗被世俗羁绊的心被诗意填得满满的,变得澄澈轻盈,一如眼前皎洁的月光,如一片溫柔的雪花。

当我返回室内读书,眼睛清亮,像被清冽的山泉水洗涤过。我继续读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小说里,孙少平在工地上尚未完工的露天筒子楼里,穿着破衣烂衫忍受着蚊虫的叮咬,在蜡烛微弱的光下,如醉如痴地读书。读到这里,我好像被一种奇异的力量攫住了。一个贫苦出身的青年,面对艰难困苦的生活,没有随波逐流。相反,竭尽所能汲取力量,在满地泥泞之中努力向上攀登,这是一种多么坚韧不拔的意志,这是一种多么高远豁达的胸怀。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说:“一个深刻的灵魂,即使痛苦,也是美的出处。”是的,孙少平尽管衣着破烂,在我眼中他也是那样美好,让我肃然起敬。他代表了人类最高尚的品质,那就是自强不息,永远向上向善,做自己命运的主人。

我暗暗勉励自己,一定要做一个像孙少平那样的人,在逆境中永不屈服,永不沉沦,永远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,把痛苦视为雕琢自我的方式和锻造自己的必经之路。

也许多年的阅读并没有给我带来所谓的“好处”,但无疑它滋养了我的心灵,丰盈了我的大脑,重新塑造了我的个性,让我摆脱了空虚无聊的侵蚀,让我变得深刻而有趣,这一切都是阅读所赐。

现代社会由于生活节奏加快,许多人灵魂跟不上身体的步伐。我们不妨爱上阅读,从书籍中获得灵魂成长的养分,让身心得以安放。阅读的时光从来不会虚度,它必将给予我们丰厚的馈赠。

心灵驿站

惜时

■程秀云

从我记事起,父亲就很珍惜时间,他总把时间安排得满满当当,像个不知疲倦的陀螺。白天,父亲要给村里人看病。晚上,他要整理方子,悉心熬药。忙完了这些,父亲就会把自己关进书房里独处反思。到了每晚十点,父亲还要翻看半小时左右的书籍,然后才肯回屋休息。

父亲待人温和,唯独在浪费时间这个问题上,脾气会突然变得很急躁。我奶奶过八十大寿时,大姑为了买蛋糕,来迟了一个小时。这可把父亲气坏了,丝毫不给我大姑留面子,当众批评她:“你都老大不小了,还没个时间观念,连这事都能迟到,真是太不像话了!让全家人等你开宴,你真行……”

还有一回,我放学后没回家写作业,先跑出去跟邻居小孩一起玩耍。快晚上九点半了,我才回家趴在桌子上补作业。父亲见状,直接夺走我的作业本,冲着我大吼:“都几点了,你才想起来写作业?以后你再敢浪费时间玩,忘了先写作业,你干脆就别念书了!”

父亲惜时,很有时间观念,他不仅对外人如此,对自己的要求也特别严苛。有一次,父亲约好中午十二点半去给刘爷爷把脉开药。可父亲劳累过度,在吃过午饭后,打了个盹。再睁开眼睛时,已经是下午一点多了。父亲对此非常自责,说什么都不肯原谅自己睡过头的事,当晚他还罚自己面壁思过。看到父亲对自己都

这么狠,我再也不敢任性浪费时间。

父亲惜时如命,在他的书桌上有很多书签,上面手写着有关惜时的名言警句。如陶渊明的“盛年不重来,一日难再晨”,葛洪的“不饱食以终日,不弃功于寸阴”,文嘉的“人生百年几今日,今日不为真可惜”等。

我知道是这些话鼓舞了父亲,激励他惜时如金。但对我而言,鼓舞我珍惜时间的并不是名言警句,而是父亲的那句大实话:“哪怕是活到一百岁,一共又有多少天?如果你不珍惜时间,让时间就这样溜走,这辈子就算荒废了。”

没错,惜时是一种态度,它不仅是对时间的尊重,更是对生活的热爱,对人生的负责。

随笔小札

少年π的记忆迷宫

■黄成

一个人想要成为π要付出多少努力?要将圆周率背诵到小数点后的哪一位?自从立志成为π,那个少年只读四种书:一本《圆周率百万位表》,一本《记忆迷宫》,一本《世间名物大全》,一套《一千零一夜》。

这种阅读往往在交替中进行。每当位数增加一千位,他都会犒劳一下自己,因为这意味着他离成为π又近了一小步。路途遥远,他需要激励。

在成为π的奇幻旅程中,他在记忆中为自己建造了一座巨大的迷宫,迷宫中摆满了象征数字的各种名物,他靠编织有关这些名物的故事来记忆庞大的数字。有时他甚至会有一种错觉,世间的万物似乎就快被他用完了,π实在是太庞大了,它会消耗掉世间所有的一切,包括他的生命。

当他试着对现有事物进行不同组合创造出新的事物时,这一情况有所缓解。为了记住更多的数字,他必须先成为《一千零一夜》的现代作者,甚至超越原作者,创造出一种永无止境的名物π,一套没有结局的故事。

他明白,世界上很多人都在挑战对π的记忆,十万位、百万位,都人挑战。但是,对于这些,他并不感到压力,他觉得,他和其他人的最大区别在于,只有他的目的在于成为π,而不是通过记忆π来获得某种证书。这一点很重要,成为π和挑战π,是两个概念。

他日夜编织着那些荒诞不经的故事,迷宫中的万物都被赋予了生命,当他经过这些名物,它们都会还原成一个个数字向他致敬,他就像一个君主,检阅着自己的军队,这支军队,望不见首尾。

往事随想

棉手套

■赵雅静

小时候,每年冬天上学的路上都格外冷,奶奶送我上学,拉着我冻得通红的手,关切地让我把手伸进她的口袋里取暖。

奶奶握着我冰凉的手,不禁心疼起来,对我说:“奶奶没把你照顾好,大冷的天让你的手这么冷。”回家后,奶奶马上行动起来,她找出一块毛绒厚布料,用剪刀认真地剪出一个手套的形状。我摸了摸这块布料,马上感觉到暖和不少。那天,奶奶还量了我手的尺寸,说要给我做一副暖和的棉手套。

在接下来的几天里,奶奶坐在屋子里的小凳子上,弯着腰认真地为我制作手套。她的眼神专注而认真,仿佛这双手套是她给我的最重要的礼物。

五天后的一个清晨,奶奶拿出一副崭新的棉手套递给我。那是一副多么温暖的棉手套啊!手套是柔软的布料,里面则是密实的棉花,摸起来不仅舒适暖和,更凝聚了奶奶无尽的爱意。

我高兴地戴上这副手套,手上立刻传来阵阵暖意。我知道,这是奶奶为我精心制作的。这副手套的尺寸还稍微大了一点,奶奶说:“小孩的手长得快,做大一点明年还能戴。”奶奶看着我戴上手套的样子,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。

那一年冬天,我再也没有感到寒冷。因为我有奶奶的棉手套,有她深深的爱意和关怀。这副手套陪伴我度过了整个冬天,让我感受到无尽的

温暖和幸福。

那副棉手套,我戴了两年,直到我的手再也戴不下,看着结实的手套,我不禁有些惋惜。奶奶看出了我的心思,便说:“没关系,这副手套可以给你弟弟戴。”弟弟接手套,高兴地戴在手上,乐得合不拢嘴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我渐渐长大,奶奶又给我做了几副棉手套。那些棉手套,一如既往地厚实温暖,每副手套上都绣着我的名字。而我,一如既往地戴着它们走过冬天的小路,走过雪后的清晨。每当我戴上奶奶做的棉手套,我都能感受到那份深深的爱意和关怀。

岁月流转,那些温暖的棉手套已经陪伴我们走过了许多个冬天。每次戴上新的棉手套,我都会想起奶奶熬夜为我们做手套的情景。那双粗糙却又充满爱意的双手,为我们带来了温暖的童年。后来奶奶老了,再也做不动手套了,我也有了自己的工作,每年回家过年,我都会给奶奶买一副新手套或者一件新衣服,奶奶总是高兴地对我说:“这是奶奶为我精心制作的。”

那些温暖的棉手套和奶奶的爱永远留在了我的心里,每当冬天来临,我都会想起那个冬天我戴上手套的身影,感恩那段美好的时光。

或许,这就是亲情的力量吧。在寒冷的冬天里,一副棉手套,一份关爱足以温暖我们的心灵,让我们在人生的道路上永远感受到家的温暖。



栈道(塔山水库)

高红卫 摄